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39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  
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九次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报告(A/C.5/51/29/Add.1)。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这份报告时,会见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以及秘书长的代表。

二、 1997年所需经费

2. 大会1996年12月18日第51/215号决议内,决定在内部监督事务厅根据大会

1996年6月7日第50/213号决议要求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审计的报告发布之前,核拨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经费净额20 871 100美元(毛额23 114 950美元)。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A/51/789,附件)已于1997年2月6日分发;咨询委员会会见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副秘书长,交换意见。

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转送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说明(A/51/789)第2和3段内指出,“同意该报告的通盘调查结果”,而且它“决心弥补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指出的差距,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精减和加强秘书处对法庭的支助。就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提临时建议的立即落实而言,正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在地提供更多的援助,并且拟订更加一贯的支助方式来满足法庭的需要”。

4. 经询问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执行进展情况后,咨询委员会获得的资料作为附件一附载于后。

5. 关于书记官处和各分庭之间的关系,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附件二(附载于后)内指出,法律事务厅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就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编写了一份法律意见(见附件二)。

6. 秘书长报告第6段指出,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法庭的订正所需资源是净额41 366 600美元(毛额46 435 000美元),比1996年拨款净增加4 871 900美元,核定员额水平则增加56个员额。咨询委员会收到关于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初步概算和订正概算资料附载于下文附件三。

7. 咨询委员会对于收不到19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表示遗憾。这样妨碍了咨询委员会对各项提议的评价。咨询委员会经询问后,获悉1996年支出为24 477 800美元,而该年拨款净额为3 650万美元。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估计支出为1 760万美元,而同期的拨款为20 871 000美元。咨询委员会又获悉后一概算是根据1997年头两个月的支出计算的。

8. 经询问后,咨询委员会获悉专门人员员额空缺率为22%,一般事务人员为6%。咨询委员会又获悉,A/C.5/51/29和Corr.1号文件内1997年21个新员额的概算,

是按年标准薪金费用的50%计算的;A/C.5/51/29/Add.1号文件内1997年56个新员额的订正概算,是根据1997年最后六个月标准薪金费用的50%计算的。

9. 关于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获悉开发计划署已经决定执行一项行政安排,把基加利当作一个“特派团”工作地点看待,给付工作人员应享权利。咨询委员会又获悉,由于开发计划署的这项行动,国际工作人员可以选择他们获得报偿的方式,正在考虑或者按照特派团的待遇,或者按照家庭工作地点的待遇。咨询委员会认为,让工作人员决定选择待遇,很可能造成薪金和津贴的所需经费控制和适当管理复杂化。咨询委员会又认为,开发计划署改变基加利地位的决定,在联合国机构确定其同一地点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所遵循的适当程序方面是有问题的。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认为,需要重新审查这个事项,内部监督事务厅需要参与。

10. 咨询委员会认为,新员额和其他资源的要求永远都要有充分正当的理由并加以解释。咨询委员会由于概算没有提出正当理由和分析,很难对资源要求作出评价。

11. 提出预算应在支出部分列出所有人员、包括由现金或实物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人员的估计费用及其有关支助费用。预算还应在收入款列出所有收到的收入。

12. 咨询委员会认为,文件格式可以进一步改善,以提高文件的清楚明白和透明性,但不一定要增加长度。此外,只要可能,数据、特别是关于不同单位工作量统计数字,应以表格形式列出,附加支持各项要求的质量分析。只要可能,卢旺达问题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预算均需加以标准化。

#### 分庭

1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14段内指出,1997年计划召开两次全体会议,一次在阿鲁沙一次在海牙。鉴于阿鲁沙是法庭所在地,咨询委员会认为应当避免在海牙举行任何全体会议。

14. 法庭六名法官的薪金和津贴估计为894 400美元,支付法官教育补助金所需

经费的共同费用为19 500美元。关于法官的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回顾指出,咨询委员会获悉,由于它预计法官将在1996年6月1日在当地设籍居住,又由于还没有开始审理,因此法官“根据视同实际聘用”按比例支付薪金(见A/50/923,第10段)。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获悉,秘书处核定给付法官1995年6月26日至1996年6月19日期间的薪金,包括了他们任命的初期,但在他们上任之前。咨询委员会对秘书处这项行动的适当性表示严重保留意见,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内就这一事项作出澄清。此外,据咨询委员会了解,现在正在考虑要给付法官艰苦工作地点津贴。咨询委员会认为,法官的服务条件不致需要给付这种津贴。

15. 关于法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咨询委员会建议,依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应当编写法庭条例并提交咨询委员会以供审查。

16. 秘书长提议的1997年法庭员额表列有438个员额(6名法官除外),比1996年临时员额编制设立的382个员额多56个员额。咨询委员会指出,检察官办公室增加12个员额和书记官处增加44个员额(参看C.5/51/29/Add.1号文件第10段和表3)。咨询委员会获悉,截至1997年5月23日止,空缺率为11%,包括检察官办公室17%和书记官处9%。

### 检察官办公室

17. 秘书长报告(A/C.5/51/29/Add.1)第29段中,在工作人员费用项下编列11 535 600美元用于继续聘请1996年核可的123个临时员额和12个新员额。如表7(B)所示,1997年检察官办公室员额编制还包括14个预算外员额,其中10个是新的员额。咨委会指出原属检察官办公室的口译处已改属书记官处。

18. 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33段所说的以每年进行6次审判为依据,拟议组成四个起诉小组,为此目的,拟议扩充起诉科的现有员额编制,增加五个新员额(4个P-4,1个P-3)。考虑到起诉属于优先职责,又鉴于行政法庭有12名被告在押,咨委会对所请求增加的员额无异议。

19. 关于调查工作的情况,咨委会获悉在押的12人中,审判前调查工作几乎已完成,调查已进入后期的有十个案件,调查部分完成的只有十个案件,调查刚开始的则有八个案件。

20. 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27段所说卢旺达自1997年2月以来的安全情况恶化,调查员无法到基加利以外地区进行调查工作,关于这一点,咨委会获悉在它与秘书处举行会议期间,在达累斯萨拉姆曾举行一个会议,以制定对策。

21. 关于无偿借调人员,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28段所说的检察官办公室计划继续利用这些无偿借调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和分析工作,直至有关政府终止这种借调安排为止。咨委会还注意到截至1997年4月1日,检察官办公室共有33名无偿借调人员。

22. 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35和36段所说的调查科将包括9个多学科调查小组,一其95个员额(1个D-1、3个P-5、22个P-4、32个P-3、31个P-2和6个一般事务人员)。咨委会还注意到95个员额包括拟议的证人/受害人联络股四个新员额(1个P-4、1个P-3和2个P-2)该科还有由自愿基金提供经费的调查员和法医专家员额13个(12个P-3和1个P-2)以及31个属于无偿借调人员身份的调查员/分析员。考虑到员额出缺的情况,咨委会建议通过人员调动来满足这些员额的需要。如有必要,可在提出1998年概算时再请求设立这些员额。

23. 如秘书长报告表9所示,在书记官处下请设70个警卫员额;这比1996年预算增加了11个员额。此外,42个警卫员额用的是临时助理人员经费(见A/C.5/51/29/Add.1,第63段),咨委会注意到这些请求是在充分审查关于该法庭的最近安全评估的建议以前提出的,咨委会还注意到预算中完全没有说明如何得出所请设的警卫员额数目。咨委会确认提供适当警卫的重要性,但是认为请核资源须有正当的理由依据。在提出正当理由依据以前,咨委会建议只核准11个新的警卫员额,在完成安全评估以前,不增设临时助理人员员额。

24. 关于法律咨询小组,咨委会注意到这将包括将在基加利设立的三个新

员额(1名P-5、1名P-3和1名一般事务),目前设在海牙作为以前的法律事务科一部分的两名现有员额(1名P-4和1名P-3)和在基加利的一名将由自愿基金提供经费的员额。咨询委员会也注意到法律咨询小组的职务将是在所有刑法和国际法问题上为法庭的调查和起诉工作提供支援并向检查官提供咨询。咨询委员会建议认可三名新员额。

25. 关于资料和证据佐证,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38段所说的鉴于基加利安全局势很差,所有原件和证件都已转移到海牙保管、咨委会回顾,文件处理中心将自华盛顿特区直接转移到阿鲁沙,因此不需要工作人员、海牙临时房地租金和警卫的费用。咨委会获悉情况与其报告(A/50/923)第15和26段所报道的不符,该中心转移至基加利而非阿鲁沙。咨委会还获悉处理中心被认为不合适,设备和软件现存于基加利;在海牙正在发展新的设计。咨委会非常关切拨给这一活动的资源如何使用,因为它显示出计划不够妥善。关于为何处理中心不能设于阿鲁沙,咨委会始终得不到任何有说服力的解释。

26. 秘书长报告(A/C.5/51/29/Add.1)第39段请拨100 000美元,用于专家证人提供证言。考虑到未来的审判,咨委会对这项请求无异议。

27. 该报告第40段指出所需资源估计为750 000美元,充作在卢旺达境内以及前往邻近国家和欧北美和中东的旅费。咨委会注意到由于卢旺达境内调查工作受到限制,检察官打算加强在卢旺达境外的调查工作。咨委会经查询后获悉这个估计数是根据110次旅行而定的(72次在卢旺达境外,38次在卢旺达境内)。

28. 咨委会认为,调查员所请拨的在卢旺达境内的旅费偏高,特别是由于该地区局势如此。因此,调查员旅费估计数应从750 000美元减为600 000美元。关于旅费,将来提出的预算应载列详尽的并附有正当理由依据的建议。

#### 书记官处

29.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52段表示1996年年中靠自愿基金资源设

立的受害人和证人支助科,将由改进所提供的行政、推理和实际保护支助而予加强。为此目的,法庭会印发一本政策和业务手册,清楚制定关于这个方案的业务方针。法庭也要求在分摊预算下的五个新员额(1名P-4、1名P-3和3名一般事务),将由自愿基金下的六个员额(2名P-3、2名P-2和2名当地雇员)来补充。

30. 关于管理受害人和证人支助科的政策和业务手册,咨询委员会要求应尽快印发。咨询委员会也要求探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这方面的经验。

3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58段指出语文和会议事务处一部分是在基加利的检查官办公室,一部分是在阿鲁沙的书记官处,现在已通过从检查官办公室调来39个语文员额而合并到书记官处的一个单一的支助处处内。咨询委员会也注意到,鉴于职务增加,而拟议将该处处长的职等从P-4提高到P-5,以及将四个P-2职等员额改叙到P-3职等,并将两个P-4员额降为P-3职等。此外,目前正请求增加17名新的当地雇用口译人员陪同在基加利从事实地工作的调查人员。关于员额的改叙,咨询委员会建议认可改叙。关于要求17名当地雇用的口译人员,咨询委员会了解基加利以外地区的安全情况并不允许进行调查。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将有关这些员额的审议延到1998年的预算。

32. 关于书记官处的旅费(见A/C.5/51/29/Add.1第64段(a)),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要求的经费200 000美元并未提出解释。咨询委员会认为,一切所需旅费都必须有凭据和解释。咨询委员会要求在下一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咨询委员会提出关于所需旅费的详细解释。

33. 秘书长的报告第64(c)段提供了受害人的旅费(300 000美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个估计数是基于1997年的6个审判和240个证人。咨询委员会经征询而获知目前有三个审判正在进行,有两个审判夏天开始。鉴于法庭不可能在1997年举行六个审判,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个估计数是夸大的。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将估计数从300 000降为270 000。

34. 咨询委员会回顾已制订了对于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出庭作证的证人

收入损失的补偿方针。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建议,现在审判已经开始,应该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编制关于证人收入损失的方针。

35. 秘书长的报告第65段要求辩护律师费1 395 000美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个估计数是基于6个审判和两名辩护律师。咨询委员会经征询获知目前正在进行三个审判,估计夏天还有两个审判将会开始。咨询委员会认为法庭将无法在1997年进行六个审判。因此,咨询委员会认为辩护律师项下的1 395 500美元可降至120万美元。

36. 要求经费300 000美元用于辩护律师旅费(A/C.5/51/29/Add.1,第64(b)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个估计数是基于将在1997年举行6个审判。咨询委员会认为,所要求的辩护律师旅费数额是夸大的,特别是由于卢旺达的情况。因此,考虑到上述第35段,辩护律师旅费应从300 000美元降为270 000美元。

37. 关于建造第二间审判室,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A/51/789,附件)第36段指出,项目的管理不善是由于法庭和总部工作人员的过失。这是令人遗憾的。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关于建造审判室的资料。咨询委员会获知,原来的项目已中止,新的设计正在进行。咨询委员会又获知,在新的设计完成后,将发出建议要求并签订一个新的建筑合同。咨询委员会也获知不能提出一个确定的完工日期,正在目前的建筑物内兴建一间临时审判室。咨询委员会认为由于法庭有12名被告受监禁,必须尽快完成第二个审判室的建造。同时,咨询委员会同意在目前的建筑物内兴建一间临时审判室。

38. 就法庭工作的长期所需经费而言,咨询委员会要求关于执行判决和保护证人的安排,包括同政府所作安排的资料。(参看A/51/7/Add.7第36段)。

39. 目前要求通讯经费786 000美元(A/C.5/51/29/Add.1,第68段),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严重关切法庭显然缺乏电子数据处理和通讯的能力。例如,咨询委员会获知,阿鲁沙仍然没有电子邮件设施,并且必须依赖传真和电话作为与总部通讯的工具。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个情况必须紧急处理。

### 三、结论

40. 咨询委员会考虑到它在以上第22、28、31、33、35和36段中的意见,建议大会核可增拨经费毛额23 274 250美元(净额19 823 600美元),使维持1997年卢旺达国际法庭的1997年拨款总额达到毛额46 389 200美元(净额40 694 700美元)。

附件一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997年5月14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按行预咨委员会的  
要求提出的关于监督厅的建议执行情况的说明

1. 已经采取或发起行动以执行监督厅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51/789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有关建议。下面是书记官处在以下两个关键领域进行的这些行动的提要:行政事务处及司法和法律事务处:

A. 行政事务处

2. 已采取行动改组和精简行政事务处,方法除其他外包括:任命关键的管理人员并建立明确的业务程序和报告渠道。以下关键管理人员已经到位:总行政干事、财务主任和基加利行政股股长,他目前担任阿鲁沙代理人主任,直至今后数星期该职位的征聘工作结束。此外,已经任命了副书记官长,他即将负起管理司法和法律事务司的职责(见下文B节)。

人事问题

3. 监督厅在该领域查明的大多数问题主要将通过经常性的工作来解决,即建立清楚、透明和明确界定并且包含必要标准的人事程序,并加以执行。以征聘为例,这些标准将包括资格、语言能力和资历,并在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的背景下综合考虑。此外,在这方面正在采取行动,以建立必要的法定机构,例如将有助于确保人事问题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的征聘和晋级委员会。另外,针对关于过去曾聘用不合格人员的广泛指控,正在对照现有员额的职务说明,全面审查每一个国际征聘工

作人员的简历。

4. 与此同时正按照监督厅的建议,同联合国总部的主管当局讨论如何改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服务条件问题,以便吸引并保持具有高水平的工作人员。

### 财 务

5. 这方面的行动重点是增订财务记录和帐目。这项工作正在稳步进行,现在帐目已经增订到1997年3月。该领域同样在进行建立明确程序的工作。尤其是正在采用按照预算细目定期拨款的支出控制制度,此项制度将明确规定权限、职责和责任制。

### 采 购

6. 正如监督厅所指出,这方面的主要问题是没有遵循适当的采购程序,结果出现不良的做法,如事后批准合同和单一来源采购。监督厅查明的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有关工作人员,特别是从联合国系统外征聘的工作人员不了解联合国的规章。已经采取行动处理这种情况,已请求总部提供具体援助,使法庭能够改组整个合同和采购作业。

### 建筑项目

7. 在联合国总部的援助下,翻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用房舍,包括建造第二个审判室的工作已重返轨道:雇用了新建筑师,修订并核准了计划。预计建筑绘图定稿将在以后几个星期完成,然后通过正常招标过程选择承包商,实际建筑工程将在9月开始,预计年底完工。与此同时正在努力将已经取得的房舍改建成临时审判室,供在此时期使用。

### 基加利办事处

8. 正在处理监督厅查明的以下三个问题：(a) 行政股软弱无力，(b) 免费提供的人员(借调人员)，和(c) 安全。

9. 关于(a)，行政股已经改组并加强，任命了新主任并将明确授权，以确保有成效和有效率的日常作业。

10. 关于(b)，正在努力同其办公室分配到大量借调人员的检察官和有关捐助国政府协商，以便使借调人员的情况“正常化”，除其他外采取的做法是，澄清他们的身份并使其隶属适当的联合国制度，特别是在遵守适用于联合国相关人员的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方面。此外还预计，随着正规工作人员取代免费提供的人员，后者的人数将逐步减少。

11. 关于(c)，根据今年3月总部派出的安全评估团提出的建议，已经采取行动加强基加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安全。这些行动包括聘用更多的警卫人员并更密切地监督当地雇用的安全服务人员。

### B. 司法和法律事务处

12. 书记官处在发挥法律和司法支助职能方面遇到的主要困难是没有充分的资源来向法庭分庭持续提供有功效和有效率的服务。这里涉及到法律工作人员，他们不仅需要承担法庭开庭和法庭管理职能，还需要提供充分的法律研究能力，以方便法官的工作，包括拟订意见和决定。此外，除了向需要法律专门知识的法庭审判提供直接支持之外，还有一系列职能同书记官处有关。其中包括支持辩护律师，监督拘留设施，实施证人和受害人支助方案，以及承担涉及同会员国达成的协定的一般法律职能，并为行政部门的订约和采购交易提供支助。

13. 目前，书记官处正在尽最大努力，调动现有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但是人们不能不为即将出现的情况担心：如上文所说，当第二个审判室建成时，法庭的两个分庭就可以同时运作，平行审理案件。这肯定将使法律工作人员的负担拉到极限。

14. 最近几星期来的积极形势发展对该单位的工作而言是一个良好预兆：副书记官的任命和即将到职，为向辩护律师提供支助作出了有成效并受欢迎的安排，为争取更多的法庭速记员以加快法庭记录稿的整理而作出的努力取得了有希望的结果，采取了旨在加强证人和受害人支助方案的措施，做法包括增加行政股的资源，扩大提供给行政股的专门知识，并为提高灵活性和反应能力精简业务程序。

C. 三个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

15. 监督厅的报告着重指出法庭三个主要机关首长之间工作关系不佳的问题，特别是书记官长同分庭庭长和法官之间似乎存在公开的冲突。

16. 随着新书记官长到职，可以肯定地说情况大有改善。各方都努力在相互尊重彼此的法定职能和任务的基础上建立友好合作的工作关系。现在书记官长同分庭庭长和办公室以及全体法官定期举行协商会议，讨论法庭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解决问题。法官们一再向书记官长表示他们对现在同书记官长的关系感到满意并表示感谢。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种情况今后会继续下去。

17. 最后，在澄清和稳定书记官处和分庭之间的关系方面，一个重要因素是，法律事务厅根据监督厅的报告提出了法律意见，阐述了每一方的职能和责任。该法律意见从根本上重申了对《法庭规约》所规定的职能结构的通常理解，即法官的作用是判案，检察官的作用是起诉案件，书记官处的职责是根据联合国规章管理法庭，支持分庭和检察官的工作。应行预咨委会的要求，法律事务厅的意见附后供参考。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书记官长  
阿格乌·欧卡利

## 附件二

1997年4月29日法律事务厅

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书记官长

各自任务的说明

1. 监督厅的报告要求法律事务厅应编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书记官长各自任务的准则。虽然在原则上不应该有什么重大的混淆之处,但是,本厅仍然在下文内叙述《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内所规定的法官和书记官长的主要职能并且着重指出他们之间须密切配合的领域。

2.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包含有三个单独的机构:分庭,包括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由大会选出的法官负责法庭的司法职能。安全理事会所任命并经秘书长提名的检察官则负责调查工作和在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内进行起诉。检察官应作为该国际法庭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第15条第2款)。书记官长由秘书长任命,并应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对他负责。但是,在法庭行政工作上,他应为各分庭和检察官提供服务,并且应该最终对书记官处办公室负责。他应承担一般的责任,必须确保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的该法庭的工作人员都遵守本组织的规则。

### A. 法官的作用

3. 正如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一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并未详细规定法官的司法职能。秘书长关于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规约的报告仅概括地说司法机构的职能是审理提交其审判分庭的案件和在其上诉分庭审理循审判分庭提起的上诉(S/25704,第69段)。

4. 《程序和证据规则》除了详细规定法庭的组织、各机构的职能和法律程序

的各阶段之外,还简短地叙述法官和庭长的职能。

5.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24条因而规定法官在全体会议上应:

- (a)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 (b) 通过和修订《规则》;
- (c) 通过《规约》第32条所规定的年度报告;
- (d) 决定有关各分庭和法庭内部运作的事项;
- (e) 确定或监督拘留的条件;
- (f) 行使《规约》或《规则》内所规定的任何其他职能。

6. 《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9条规定:

“庭长应主持法庭所有全体会议; 他应协调各分庭的工作并且监督书记官处的活动, 以及行使《规约》和《规则》规定他应行使的一切其他职能”(着重号是附加的)。

此类其他职能除其他外包括: 通知安全理事会有国家拒绝同法庭合作(《程序和证据规则》第61条)和决定应否赦免和减刑(《规约》第27条、《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25条)。

## B. 书记官长的作用

7. 《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第16条规定:

“书记官处负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8.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25704)第90段详细列出了书记官长的责任。它们包括: 新闻和对外关系; 编写会议记录; 会议事务设施; 印刷和出版所有文件; 一切行政工作、预算和人事事务; 和充当国际法庭来往通讯的渠道。

9.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33条规定了书记官长的下

列职能(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33条内载的规定相同):

“书记官长应协助各分庭、法庭全体会议、法官和检察官履行其职能。在庭长的权力之下,他应负责法庭的行政和服务工作并应担任法庭的通讯渠道(着重号是附加的)。”

10. 《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书记官长应履行的特定职能,例如管理受害人和证人股(第34条)、制作法庭全体会议和各分庭开庭的记录(第35条)、保持记录登记册(第36条)、保存一切会议的记录和实际证据(第81条)、制定辩护律师名单和指派他们为贫穷的嫌犯或被告辩护(第45条)。

1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所编写并经该法庭法官批准的《对书记官处的指示》(尤其是关于司法部门、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的部分)已载有对书记官处职能的完整的详细说明。该项指示规定的书记官处的活动和它同各分庭和法庭诉讼案件当事各方的联系方式,而且体现出法官和书记官长对其各自作用的理解。

12. 本厅认为,该项目前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适用的指示应该指导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处的工作,以待法官和书记官处编写类似的指示。如可明确地,以双方都同意的方法叙明任务和职能,就可以避免在涉及这两个机构各自的权力和责任的问题上对《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进行相互抵触的解释。

### C. 共同职能或须密切配合的领域

1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实践显示,相互抵触的意见不太发生于已经明确区别的责任领域,而发生在法官和书记官处之间的须密切配合问题上。划分这两个机构各自作用的关键在于应该善意地解释《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9条和第33条以及对庭长权力范围及其对书记官处活动的监督作用的了解。

14. 本厅认为,庭长的监督作用应该按照一般的监督含义加以理解,而不应理解为是直接的权力或责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实践表明,法官和书记官长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一种合作、协商和庭长指导工作的关系,而非任何官僚机构上的

“监督”关系。在这个意义上,庭长的权力或监督应扩及书记官处在为各分庭提供服务方面的种种工作(即安排庭讯日期、指派辩护律师和受害人和证人股和拘留股的运作)。但是,庭长不得监督书记官处为检察官提供服务的职能或书记官处内部的行政工作。同样,在涉及工作人员、房地、设备、采购和付款的一切问题上,仅应由书记处负责已适当地实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财务条例和细则》。但是,书记官处当然必须同法官商讨诸如任命为各分庭服务的法律干事和为法官工作的法律助理人员等同法官直接共事的相关工作人员的问题以及法官所直接关切的其他问题。

15. 以上所述未详尽包括法官和书记官长可能在其日常工作上必须履行的一切职能。为了避免在介于二者之间的情况上发生抵触,大都取决于相关各方所表现的合作精神,而无既定的方法可循。在这方面,第2段内所概述的区分方式应作为指导方针。

汉斯·科雷尔(签名)

附件三

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按开支用途开列的初步概算和订正概算的比较

开支用途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方案支助)		共计	
	初步	订正	初步	订正	初步	订正	初步	订正
法官的薪金、津贴和 共同费用	913.9	913.9		0.0	0.0	0.0	913.9	913.9
临时员额	1 122.7	990.7	13 690.1	11 535.6	18 035.9	17 113.0	32 848.7	29 639.3
其他人事费					4 494.7	2 063.0	4 494.7	2 063.0
一般临时助理	0.0	0.0	0.0	0.0	4 422.7	2 013.0	4 422.7	2 013.0
加班、晚班和补偿假	0.0	0.0	0.0	0.0	0.0	50.0	0.0	50.0
会议临时助理	0.0	0.0	0.0	0.0	72.0	0.0	72.0	0.0
顾问	0.0	0.0	132.0	150.0	0.0	0.0	132.0	150.0
旅费	255.5	166.4	750.0	750.0	600.0	800.0	1 605.5	1 716.4
订约承办事务					3 883.2	1 724.6	3 883.2	1 724.6
外部印刷和装订	0.0	0.0	0.0	0.0	2.5	30.0	2.5	30.0
合约警卫	0.0	0.0	0.0	0.0	281.0	299.6	281.0	299.6
辩护律师	0.0	0.0	0.0	0.0	3 599.7	1 395.0	3 599.7	1 395.0
招待费	0.0	0.0	0.0	0.0	2.9	5.0	2.9	5.0
一般业务费					1 753.7	2 427.9	1 753.7	2 427.9
房舍租赁	0.0	0.0	0.0	0.0	665.4	711.3	665.4	711.3
房舍维修	0.0	0.0	0.0	0.0	124.0	124.0	124.0	124.0
水电	0.0	0.0	0.0	0.0	292.0	285.7	292.0	285.7
杂项事务	0.0	0.0	0.0	0.0	207.4	320.9	207.4	320.9
通讯	0.0	0.0	0.0	0.0	264.1	786.0	264.1	786.0
车辆维修	0.0	0.0	0.0	0.0	200.8	200.0	200.8	200.0
用品和材料	0.0	0.0	0.0	0.0	636.9	955.6	636.9	955.6
家具	0.0	0.0	0.0	0.0	50.0	50.0	50.0	50.0
设备	0.0	0.0	0.0	0.0	411.2	1 720.9	411.2	1 720.9
共计	2 292.1	2 070.9	14 572.1	12 435.6	29 868.5	26 860.0	46 732.7	41 366.6

-----